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西安市公路局

乙方：陕西世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西安市公路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
联系人： 杨 克 电话： 029-87343624

乙方（派遣单位）： 陕西世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金湾科创一期金科三路秦创原人才大市场 5 层 505 室
联系人： 刘文华 电话： 029-85350898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章 派遣服务项目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人力资源需求向其派遣人员（下简称：派遣人员），在合作期间，派遣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的工资关系等不发生转移，保留在乙方。由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第二章 派遣岗位及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为派遣岗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于《用工通知函》（附件一）中载明。

第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人员本人同意，可对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派遣人员的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变更。

第三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合作期为 12 个月。

第五条 派遣期限按照招标内容确定。

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有变化的，甲乙双方可随时就相关内容协商修订本协议或增

加协议附件。

第四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派遣人员的招聘与录用

6.1 甲方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人员人选，也可以委托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及岗位说明书，向甲方有偿推荐人选，并由甲方最终确认。推荐人选的相关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录用条件须与派遣人员岗位相匹配，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6.3 对于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试用期期限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根据实际派遣期限确定，且计入派遣期。

6.4 乙方应在派遣前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对派遣员工进行体检，经甲方确认合格者，由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

6.5 乙方应至少每季度完成一次针对派遣员工的相关培训，培训前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派遣手续

7.1 甲方确定派遣人员的人选后，应及时向乙方发出《用工通知函》，甲方应将《用工通知函》的内容告知于派遣人员。

7.2 甲方应告知派遣人员在《用工通知函》中载明的派遣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职体检）。

7.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用工通知函》后，负责与甲方确认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派遣手续。派遣人员到甲方报到时，必须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派遣人员确认函》（附件二）、派遣人员登记表及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原件。

7.4 派遣期间，派遣人员离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法定情形将派遣人员退回；派遣人员辞职或无故离职等）情形发生的，甲方应于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由乙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承担因延迟通知造成的责任及后果。

第八条 派遣人员管理

8.1 为确保派遣员工的工作质量、效率及职业素养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由乙方经与甲方商讨后，制定、修改涉及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上述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且应及时向乙方派遣人员公示或告知。乙方承担因前述制度或重大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

8.2 参考 8.1 款，乙方应当制定《员工管理办法》，并向全体派遣人员公示，甲方根据乙方制定的《员工管理办法》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出勤、业务能力、安全生产等进行管理。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考勤记录、考核情况等书面材料，作为乙方对派遣人员薪资调整、岗位调整、续签或退回的客观依据。

8.3 甲方有权要求派遣人员遵守职业操守，做好与工作岗位以及与工作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8.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8.5 甲方有权结合乙方制定的《员工管理办法》对派遣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由乙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岗位。乙方决定调整派遣人员岗位的，应提前 15 日向派遣人员发出《岗位调整通知书》，载明调整理由、新岗位职责及薪资标准，经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一致后执行。如派遣人员拒绝合理调岗，乙方可依据 8.6 款处理。

8.6 甲方发现派遣人员违反乙方公示的规章制度时，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告知派遣人员，并由乙方书面载明违规事实及依据。需作出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退回等）的，在乙方完成内部审核，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执行处理决定（如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甲方。

8.7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转派至第三方。

第九条 劳动报酬

9.1 甲、乙双方应依法确定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的劳动报酬标准，并在《用工通知函》中列明。但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约定工资的 80%，并符合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规定。

9.2 派遣人员在医疗期内的工资标准以及女员工在“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

内的工资标准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9.3 甲方依照 9.1、9.2 条约定每月将派遣人员的工资及时转账至乙方并由乙方统一支付于派遣人员。

9.4 年底甲方可向乙方预付次年劳务派遣工资社保等费用。

9.5 除甲方预付费用外，乙方须垫付财政预算资金可使用前的工资社保等费用，一般为次年 1-4 月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垫付费用所产生利息按照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十条 社会保险

10.1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承担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乙方根据在甲方确定的《用工通知函》中列明的法定应缴纳基数，在甲方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后，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

10.2 甲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为派遣人员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引发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不能缴纳上述费用造成的劳动争议及有关政府或主管部门的罚款、罚息、补差等）。

10.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应按照政府每年对上述费用的调整予以调整。实际发生需要补差的情形，由甲方支付社保补差费用；如派遣人员涉及生育津贴支付之外需要工资补差的情形，由甲方支付补差费用。

10.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新增派遣人员信息为其申报社保费用后，若派遣人员离职且社保部门不予退费，则产生的社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可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的社保增减及其他社会保险办理所需信息。

10.5 派遣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甲方应从以人为本角度给予派遣人员及时救治，并在事发 24 小时内电话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供所需资料（根据社保机构规定需甲方提供的工伤认定资料交给乙方），由乙方负责统计、上报、申报理赔等，并负责善后工作（工伤认定、伤残认定等事宜）和家属安抚工作，具体安抚方案需得到甲方认可。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待遇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对接，及时归还甲方垫付费后，结余部分依法及时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若甲方延迟通知或延迟提供书面资料，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派遣人员因工伤残经相关机构认定为工伤且评定伤残等级后，发生后续治疗、治愈后

病情复发或恶化等造成伤残等级发生变化的情形时，甲方配合乙方处理伤残等级变化后的相关事宜，并按伤残等级变化后实际需承担的费用额度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10.6 派遣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由甲方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10.6.1 社会保险应支付给派遣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社保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派遣人员家属；

10.6.2 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应由企业支付给员工的费用在符合规定支付条件须支付时，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依法支付给派遣人员家属，不得延迟、克扣。

10.7 派遣人员的退休

10.7.1 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通知员工向乙方提供相关申报资料，如需甲方提供相关申报资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涉及特殊工种员工的，甲方提前向乙方备案或提前告知乙方）。

10.7.2 退休手续及退休后的管理由乙方办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上事项无法办理的，甲方承担后果。

10.7.3 若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规定产生的社会化管理费用及退休派遣人员大额医疗补充补助保险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福利保障

11.1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派遣人员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1.2 甲方应依法确定派遣人员的工时制和工作时间，并在《用工通知函》中列明。当甲方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根据甲方申报的特殊工时的审批结果与乙方及派遣人员进行约定。

11.3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班次、休息日，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如甲方需安排派遣人员加班的，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11.4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派遣人员的休息、休假。

11.5 若甲方为派遣人员购买补充保险，可自行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如委托乙方购买则应及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在收到该项费用后办理相关事项，因甲方转账延迟所造成

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财政税收管理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及陕西省执行政策等规定，如派遣员工需要根据比例计算并向国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的，甲方将该部分费用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申报缴纳。如遇国家审计或财税稽查等事宜，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12.2 残保金征收标准：依照国家有关税务规定执行。如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派遣终止及员工的退回

13.1 派遣期内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可根据本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终止对该员工的派遣，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13.1.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3.1.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3.1.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13.1.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3.1.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13.1.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3.2 派遣期内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必须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以下情况所产生经济补偿，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3.2.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3.2.2 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3.2.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与其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3.2.4 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而终止派遣的（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条件，但派遣

人员拒绝续签的情形以外)；

13.2.5 经甲、乙双方和派遣人员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派遣的；

13.2.6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甲方需进行重整裁减人员的；

13.2.7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提前解散的；

13.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派遣期内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3.3.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13.3.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13.3.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13.3.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13.3.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13.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派遣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根据派遣人员的要求从甲方调回派遣人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1 试用期内的；

13.4.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13.4.3 甲方未按规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

13.4.4 甲方未能根据甲乙双方所签协议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其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的；

13.4.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13.5 派遣人员因下列情形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及赔偿等）。

13.5.1 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13.5.2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13.5.3 因甲方原因未依法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13.5.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13.6 派遣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

13.7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经济补偿标准及派遣人员的工资(包括被退回但依法不能解除劳动合同情况下，向无工作期间的员工支付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由甲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并支付给乙方。

第五章 费用结算及支付

第十四条 费用结算

14.1 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结算费用包括派遣业务服务费及代收代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其他福利费用。派遣业务服务费标准为每月 46 元/人，当月业务服务费总金额依该月派遣员工人数核算。

14.2 每月__日前，乙方根据当月派遣人员考勤及工资社保福利标准制作当月派遣服务费用表，经甲乙双方核实无误后作为支付依据。若甲方有任何变动情况，应于当月十八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五条 发票开据

15.1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当月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登记的名称（全称）	西安市公路局
最新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12610100437201307C
注册地址、电话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029-87330700
开户行	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1110008657229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所需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相关开票信息以上述内容为准，同时甲方付款账户名称、发票开具名称须与本协议中甲方名称保持一致。如甲方因纳税人信息变动需调整相应开票信息的，甲方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而产生损失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性等问题造成乙

方无法开具发票、错开发票、发票无法认证等情况，由甲方承担责任及损失。

15.3 乙方在开出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票开具有误，甲方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乙方；发生开票有误、合作终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红冲”，“换票”的，可按以下方法处理：

15.3.1 发票已交付甲方的，由甲方办理红冲手续，乙方予以及时配合。

15.3.2 发票尚未交付甲方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完成发票传递。

15.4 增值税发票的进项税认证期应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期限内进行认证，由于甲方未及时认证造成的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15.5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可选择如下方式收取相应票据：

☐ 专人领取

甲方指定人员持甲方证明或委托文件，至乙方专设的领取地点：
_____ 领取票据。甲方指定人员应现场查验发票信息，核对无误后在
领取回执上签字并注明领取日期。

☒ 专职邮寄（派遣人员____人以内邮寄送达费用由甲方承担）

发票接收人姓名	杨克
发票接收人电话	13891873154
发票寄送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

乙方指定快递将相应票据送至甲方，甲方接收人员应现场查验后签字确认。对于甲方无人办理签收的寄送邮件乙方与甲方重新接洽协调后将办理二次寄送。如因甲方提供的指定人员信息有误、送达地址不明或甲方逾期未领取造成甲方专用发票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上述约定的邮寄或送达地址、接收人信息视为甲方明确具有法律效力的信息。该接收人为甲方授权委托人员，如甲方接收人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六条 费用支付

16.1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及当月费用结算表向乙方支付当月劳务派遣费用。

16.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税前工资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代扣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后发放给派遣人员。

16.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129905114310802

乙方开户名: 陕西世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第六章 违约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如无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延迟或未足额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税前工资(含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乙方派遣人员服务费一个月以上, 除应全额补付所欠费用总额外, 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3% 的滞纳金给乙方。

16.2 乙方如无故违反本协议约定, 未能及时为乙方派遣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克扣或拖欠乙方派遣人员工资等达一个月以上, 除应全额补足外, 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3% 的滞纳金给甲方。如果因此导致派遣人员不能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或产生纠纷, 责任由乙方承担。

16.3 上述违约赔偿的行为发生一次不影响协议的继续履行,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在 30 日内一次性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七章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八条 本协议约定事项,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 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协议条款的, 可以协商变更, 并签订变更协议书。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 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一并执行。

第二十条 双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联系方式时, 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上述情况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如因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而给对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 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 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 本协议继续有效且由继承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

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9.1 如甲方发生被注销情况（因甲方合并、分立导致注销情况除外），甲方应在注销前履行完成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义务。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股东追索甲方注销前对乙方负有的债务以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2 如甲方解散清算、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如合作期间事由发生的纠纷、未办理完毕的社会保险手续、以及未处理完毕的工伤、工亡、非因工死亡、女职工三期、医疗期、经济补偿等须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应视为乙方的到期债权，由甲方承担并及时支付于乙方，便于解决后期派遣人员的安置处理。

第二十一条 派遣期间有下列情形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一方有权解除派遣关系。

20.1 甲方连续3个月不能按时划转乙方派遣人员税前工资，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乙方派遣服务费的；

20.2 乙方连续3个月因自身过错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的；

20.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原因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20.4 双方就解除或终止派遣关系达成合意后，如双方之间存在应向对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尚未结清的服务费、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应在解除关系之日起进行清算，按照清算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给对方。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合作终止或解除后，因合作期间事由发生的纠纷、未办理完毕的社会保险手续、以及未处理完毕的工伤、工亡、女职工三期、医疗期等事项，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办理，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而免除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未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协议前，因双方未尽事宜或未协商达成一致的事宜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需由企业方支付费用的，乙方仅承担自身操作过错所造成的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王树元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李汉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附件一：

用工通知函

_____公司：

我单位决定由贵公司派遣_____先生/女士到我公司工作，其个人相关信息如下：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工作地点：_____

工作岗位：_____



附件二：

派遣人员确认函

_____：

我公司已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先生/女士签订《劳动合同》。经贵我双方商定一致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我公司派遣至贵公司从事_____岗位工作。我公司于3个工作日按照☐员工工资；☐缴费基数上限；☐缴费基数下限（请在选项上划勾）标准为其办理社保缴纳事项。

